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8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睿彬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楊睿彬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睿彬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核與定應執行刑之要件相符，此外，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聲請案件表示意見，惟受刑人逾期未回函表示意見，有本院114年2月20日北院信刑博114聲285字第1140001924號函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、暨其手段、犯罪時間、罪質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2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蕭淳尹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書記官 嚴蕙亭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